

股票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11号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9:25,9:30—13:0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控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倪伟雄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45人,代表股份108,008,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和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下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46,795,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7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243人,代表股份61,213,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3%。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41人,代表股份2,736,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拟开展供应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07,846,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8%;反对11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7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21%;反对11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2%;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44,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1%;反对117,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72,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63%;反对117,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7%;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建锋、金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5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2月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5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于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时间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45人,代表股份108,008,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和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下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46,795,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7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243人,代表股份61,213,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3%。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41人,代表股份2,736,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拟开展供应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股东参与投票的情形,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07,846,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8%;反对11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7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21%;反对11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2%;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44,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1%;反对117,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72,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63%;反对117,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7%;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建锋、金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7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9:25,9:30—13:0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1人,代表股份总数3,690,453,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424%;其中,